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 
內政部令 台內法字第 1062101092 號

修正「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十點、第十四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十點、第十四點

部 長 葉俊榮

###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點、第十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 財團法人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指以推動內政相關業務為目的，從事民政、戶政、地政、人民團體、合作事業、警政、營建、消防、役政、救災、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等服務之財團法人。

(二)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：指前款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，須將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。

十、向本部申請設立許可，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。
- (三)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設有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董事、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- (五) 願任董事同意書。設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
- (六)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。
- (七)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
- (八) 業務計畫書。
- (九) 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。

前項情形得補正者，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十四、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，將年度業務計畫書、經費預算書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，報本部備查；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，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、經費決算書、財產清冊、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、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，提經董（監）事會通過，並報由本部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。

- (二)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、有無違反許可條件、財產保存、保管運用情形、財務狀況、公益績效。
- (三)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，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，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- (四)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應提出年度目標及績效評估報告。
- (五)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。